

體育比賽細則（中、小學組）

1. 資格

- 1.1. 正於本澳就讀中、小學（已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登記）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 1.2. 每名學生只能代表其已註冊就讀的學校參賽。若該項目的報名期結束後轉校或退學者，有關參賽資格則被自動取消；
- 1.3. 參賽學生必須成功註冊或獲得臨時就讀身份，而臨時就讀學生需自行購買個人意外保險，方可出賽。

2. 組別

- A 組：由 2007 至 2010 年的出生者；
- B 組：由 2011 和 2012 年的出生者；
- C 組：由 2013 和 2014 年的出生者；
- D 組：由 2015 和 2016 年的出生者；
- E 組：凡 2017 年或以後的出生者。

3. 限制

- 3.1. 田徑比賽的接力項目和越野跑比賽，每一學校只能於每組每項比賽，派一隊參加；
- 3.2. 手球、小型足球、排球（B 組、C 組和 D 組）、曲棍球每一學校每組參加隊數不得超過 2 隊，在同齡組中有一隊以上參賽時應以 A、B 隊參賽。排球（A 組）、籃球和足球比賽每校每組只能派一隊參加；
- 3.3. 運動員只能參加同一組別的比賽（適齡組或越齡組）；
- 3.4. 各項球類比賽，一經抽籤，不能增加或更換該隊的運動員；其餘項目於報名截止翌日起計 10 個工作日後，不能增加或更改運動員；
- 3.5. 球類比賽，如某組只得 1 間學校報名，則該組比賽取消；
- 3.6. 所有體育比賽，如某組某項目不足 3 人或隊報名，則取消該組該項目比賽，田徑、游泳、武術、柔道、網球、羽毛球、越野跑及乒乓

球的子項目因報名人數不足取消，而被取消的子項目為非隊際項目，則可改報該運動項目的其他子項目；

3.7. 游泳比賽，如某組接力項目不足 2 隊人報名，則取消該組該接力項目比賽；

3.8. 各項隊制比賽報名時須具指定的最少人數並填妥報名資料，否則不接受報名。

4. 比賽規則

各項比賽規則請參閱本局網頁的公佈。學校、隊伍領隊及教練有責任管理學生運動員參賽期間之行為表現及體育品德，並須尊重比賽、對賽隊伍、裁判及管理人員。

5. 棄權

5.1. 具下列其一者，可作棄權論：

- a. 未能出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之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 b. 若在編定的比賽時間 / 檢錄時間遲到作棄權論；
- c. 開賽時某隊出場人數未達規定者；
- d. 隊際項目開賽時某隊領隊或教練不在場者（以報名表格資料或學校委任文件作準）；
- e. 球隊在未經球證宣佈比賽完畢而私自離場者。

6. 罰則

6.1. 若球類項目中的參賽隊伍 / 參賽者累積兩次棄權紀錄，得撤銷參賽資格和取消其總積分；

6.2. 若比賽中發現有不合參賽資格（如未成功註冊、冒名頂替者等）的運動員在場參賽，則有關隊伍將被取消該比賽項目的全部成績，並通報全澳學校。

7. 仲裁委員會

7.1. 各項學界體育比賽的仲裁委員會將由承辦總會組成；

7.2. 仲裁委員會有權處罰犯下列情節的學生運動員、隊伍及學校：

- a. 在比賽中犯規而被判罰離場者；

b. 行為不檢和有其他不合法情節者；

7.3. 仲裁委員會按違反上款情節輕重程度，可對相關的學生運動員 / 隊 / 校科處以下一項或多項處罰：

- a. 向違規的學生運動員 / 隊 / 校發警告信；
- b. 扣除在比賽中所獲的總積分（所扣除分數由仲裁委員會決定）；
- c. 判罰該學生運動員 / 隊停賽（停賽場數由仲裁委員會決定）；
- d.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建議判罰該學生運動員 / 隊 / 校停止參加所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所舉辦的學界比賽（停賽期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決定）；

7.4. 在田徑、游泳、越野跑及武術比賽中，如參賽學校對賽果有異議，由學校代表提出書面上訴，並繳交上訴費\$200.00 澳門元，上訴須於該項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田徑項目成績公佈後為 15 分鐘內，游泳項目成績公佈為大屏幕顯示確認成績）向該項目的仲裁委員會提出；

7.5. 其他比賽項目如有上訴時，按下列程序處理：

- a. 柔道的上訴必須在運動員尚未離開比賽場地前由領隊或教練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然後由仲裁委員會即時作出裁決，運動員離場後一切投訴無效；
- b. 在各項球類比賽過程中，如雙方的領隊或教練對比賽有任何疑問，應即時向賽事管理人員提出，並在裁判報告書或同類文件上訴欄內，由上訴隊學校代表（報名系統內的領隊或教練）親筆簽署。然後於比賽結束後緊接的兩個工作天向仲裁委員會提交正式的上訴書（包含學校校長簽署及學校蓋印）和繳付上訴費 \$200.00 澳門元；
- c. 關於場地技術器材等問題應於賽前提出，有關問題將以技術性規則作解決；
- d. 當仲裁委員會開會時，可傳召犯規的運動員、在場的領隊、教練及有關人士，以了解當時的情況。被傳召者須準時出席仲裁委員會會議；

7.6. 仲裁委員會收到上訴書後將會作出最後決定，如上訴得直，將可獲發還上訴費；

7.7. 上訴裁決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最後決定。

8. 賽事管理人員職責

8.1. 檢查對賽運動員的參賽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8.2. 掌握現場比賽進展情況，向賽會報告在比賽中的不規則事實和運動員、裁判員所犯的紀律過失；

8.3. 維持和管理觀眾席秩序，但不能干涉比賽進行和裁判員的決定。

9. 學界比賽的裁判員

所有比賽的裁判員和其相關的工作人員，均由承辦總會派出。

10. 抽籤地點

駿菁活動中心（澳門順景廣場近馬場東大馬路）。

11. 報名手續

11.1. 所有參賽學生必須統一通過學校辦理報名，並使用學界比賽網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11.2. 使用網上報名系統報名時，須由校方授權人士輸入本校運動員報名資料及上載其在該學年的學界比賽聲明書（學校在參與活動前，應先取得參加者在該學年的學界比賽聲明書，並須獲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其子女參加相關項目）；

11.3. 核對資料：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核實參賽運動員提交的資料後（運動員資料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學生證資料為準），有關的報名手續便告完成。

12. 比賽日期的安排

凡參加各項隊際性球類比賽的學校，須於 9 月底前遞交校曆表，並註明考試日期和因校方的全校活動而不能出席比賽的日期（如：畢業旅行、校運會等），以便編排賽程（若未能遞交者，將視為沒有時間限制處理編排賽程工作）。

13. 賽程表

各項球類的首階段賽程表，將於該項比賽前一星期上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網頁。

14. 成績公佈

各項比賽的決賽成績將於整項比賽完成後，上載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學界比賽網頁(<https://www.dsedj.gov.mo>→學生→非高等教育→學界比賽→比賽成績)。

15. 改期

- 15.1. 隊際項目的賽程按各參賽學校校曆編排（有關校曆按送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之文件為準），比賽賽程公佈後，將不接受改期申請，除學校因畢業旅行日期、考試日期、全校運動會有微調情況下，可視為有條件接受改期申請；
- 15.2. 若參賽隊伍有 2 名或以上成員入選澳門／學界代表隊於本澳或離境代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參加比賽（集訓隊集訓不包括在內），或賽事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育營撞期等，方可申請改期作賽；
- 15.3. 隊制比賽項目教練因事（包括代表隊比賽）不能出席比賽，將不接受改期申請；有關學校須安排代理教練或領隊帶領學生；
- 15.4. 因非常特殊情況（包括隊際及個人項目），申請改期的學校，須自行與對賽單位協商，並同意改期後（雙方於改期申請表簽署及蓋校印確認）方可遞交申請表，並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核實、審議，在場地及賽期等條件許可下方得更改；更新後的賽程表將透過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網頁發放。有關表格可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索取或在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dsedj.gov.mo>）；
- 15.5. 任何形式的改期申請必須於該場比賽五個工作天之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以便編排賽程工作。

16. 教練

教練須為學校已授權的人士擔任，於比賽時，參加隊伍的教練必須在場，並督導該隊運動員注重體育精神，嚴守紀律，服從裁判。

17. 制服

- 17.1. 各參賽運動員須穿著統一學校運動服或按相關項目規則處理；
- 17.2. 各項隊際性的球賽，要求全隊球衣、球褲的顏色及款式一致，另球衣須具合標準及清晰的編號；
- 17.3. 隊際比賽參賽學校應備有深淺顏色的球衣各一套，當對賽隊球衣顏色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更換球衣的隊伍（籃球項目除外）。如有需要，學校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借用比賽背心（數量有限，借完即止），但須於比賽結束後 4 天內完成清洗及交還；
- 17.4. 各獲獎運動員 / 隊伍領獎時，必須穿著統一學校運動服。

18. 澳門學界集訓隊 / 代表隊選拔

- 18.1. 隊際項目的前 3 名隊伍有義務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選拔通知派出運動員參加集訓隊 / 代表隊選拔（具體參加選拔人數及條件，另行通知），若無故缺席，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有權自選拔日起計處罰該校暫停參加該項目的學界比賽一年；
- 18.2. 入選學界集訓隊 / 代表隊的運動員若無故私自放棄資格者，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有權處該名運動員暫停參加下一學年的該項學界體育比賽以作處罰；
- 18.3. 代表隊出外參賽時，各運動員須服從團長、領隊、教練指示，遵守賽會紀律；整體表現欠佳或作有損本澳形象行為的運動員，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有權取消其學界代表資格和處暫停參加下一學年所有項目的學界體育比賽，並通報全澳學校。

19. 賽制

- 19.1. 各球類比賽賽制視參加隊伍多寡而定。採用單、雙循環，單、雙淘汰或分組等賽制，均於報名後公佈；
- 19.2. 各隊際項目各組別的前 4 名，將成為下一學年同項目同組別的種子隊伍（籃球男子 A 組前 8 名為種子隊伍）；越野跑、柔道及各球類比賽個人項目的獲獎運動員將成為下一學年同項目同組別的種子運動員（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無法完成而取消該組別賽事，則該組別下一學年不設種子隊伍或運動員，如比賽已產生兩強、

四強或八強（籃球男子 A 組）的階段，可保留下一學年同項目同組別的種子身份，種子位置按隊伍進入階段以抽籤方式定出），越野跑比賽的種子運動員將根據種子順序，編排於同組別內的第一分組。

20. 參賽津貼

詳見網頁公佈

21. 教練獎金

獎金金額：

項目	冠軍	亞軍	季軍
足球、小型足球、籃球、曲棍球、排球及手球	\$2,000.00 澳門元 / 隊	\$1,500.00 澳門元 / 隊	\$1,000.00 澳門元 / 隊
田徑、越野跑	團體獎		
	\$2,000.00 澳門元 / 組		

22. 當本澳颱風及暴雨信號懸掛時的學界體育比賽改期規定

	懸掛時間	學界體育比賽
暴雨警告信號	6:30-21:00 (黃色)	室內賽如常進行 室外賽將視乎比賽現場情況而定
	6:30-11:29 * (紅色或黑色)	A、B、C 組 上午賽事改期／取消 D、E 組 全日賽事改期／取消
	11:30-21:00 * (紅色或黑色)	下午及晚上賽事改期／取消

熱帶氣旋信號	1 號	6:30-21:00	賽事如常舉行
	3 號	6:30-9:00	全日室外賽事及 D、E 組室內賽事改期／取消
		11:30-14:00	下午及晚上室外賽事及 D、E 組室內賽事改期／取消
	8 號或以上	6:30 或以後	全日賽事改期／取消
	8 號或以上轉掛 3 號	00:00-6:30 (6:30 仍懸掛 3 號)	全日賽事改期／取消
特殊天氣	在 17:30 預計翌日將出現 最高氣溫 38°C 或以上/最低氣溫 3°C 或以下		D、E 組 全日賽事改期／取消
	在 17:30 預計翌日將出現 最高氣溫 40°C 或以上/最低氣溫 0°C 或以下		全日賽事改期／取消

* 若對賽隊伍／運動員已報到集合，則該場室內賽事如期進行。

（比賽期間如天氣情況轉壞、出現閃電或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發出雷暴警告等突發情況，將按實際情況終止及順延相關賽事，以策安全。）

23. 參賽證明

- 23.1. 參賽學生以學界代表身份代表澳門參加學界體育比賽，其參賽證明，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並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
- 23.2. 參賽學生代表所就讀學校參加學界體育比賽，其參賽證明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並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

24. 變更

若遇特殊情況，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有權更改比賽日期和地點，並於比賽前（透過本局網頁公佈）通知參加隊伍和運動員。

25. 章程未盡善處，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

-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請致電：駿菁活動中心，電話：2842 5110。

申請更改比賽資料			
比賽項目			
組別	☐ 男子	_____ (組)	_____ (線別)
	☐ 女子	_____ (組)	_____ (線別)
原比賽地點			
原比賽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間

學校名稱					
聯絡人		電話		電郵	
申請改期原因					

校長簽名及蓋章

學校名稱				
聯絡人			電話	電郵
☐ 同意更改				
☐ 不同意更改，原因為				

校長簽名及蓋章

☐ 批准改期 ☐ 不批准改期 原因	主管簽名	
	日期	